项目编号：XSDL-XY2026041

旬阳市红色资源简况编纂（一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旬阳市档案史志局

代 理 机 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旬阳市红色资源简况编纂（一期）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旬阳市红色资源简况编纂（一期）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旬阳市红色资源简况编纂（一期）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红色资源简况编纂（一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旬阳市商贸大街四巷一单元 201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DL-XM2026041

项目名称：旬阳市红色资源简况编纂（一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红色资源简况编纂（一期）):

合同包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旬阳市红色资源简况编纂（一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红色资源简况编纂（一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红色资源简况编纂（一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5)财务报告：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旬阳市商贸大街四巷一单元 20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旬阳市商贸大街四巷一单元 201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旬阳市商贸大街四巷一单元 2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领取文件时需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1 份。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磋商的，后果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档案史志局

地址：旬阳市瑞莲路 7 号

联系方式：180915180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 4 楼

联系方式：155092890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偲

电话：15509289000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4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旬阳市红色资源简况编纂（一期）
2	项目编号	XSDL-XY2026041
3	项目采购人	旬阳市档案史志局
4	采购预算	15.5 万元
5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6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5)财务报告：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声明函。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旬阳市档案史志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投标人。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5)财务报告：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电子版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2.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人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

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5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5．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如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5 磋商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鲜红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在指定页面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磋商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7.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磋商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磋商分项报价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响应偏离表

（6）磋商响应方案

（7）业绩

（8）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

9．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完成该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9.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执行磋商报价。

9.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磋商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玖万伍千元整（¥295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无效。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10.1 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响应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10.2 磋商供应商应针对项目编制保证安全服务、文明服务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11. 磋商货币

11.1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

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组成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件 1 份(载体：U 盘，格式：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及 PDF 格式)。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不可拆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8.1 至 8.3 项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文件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投标文件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7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密封，电子文件与正本密封为一包，标袋密封后不应有缝隙，所有缝隙之处都应骑缝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所有投标人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投标人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 磋商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或逾期递交；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签），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6） 磋商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7） 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8） 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9）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11）未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五、磋商与评审

19．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磋商组织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投标人应按时出席磋商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19.3 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9.4 拆封磋商响应文件顺序：随机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录入投标人“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9.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9.4 条规定在磋商时投标人确认的全部内容。

20．磋商小组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

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及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不予以公布。

21.2.2 资质及符合性评审：采购人对投标人资质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与报名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磋商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1.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3 评分标准

1）资质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	企业信誉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5	财务报告	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6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声明函。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以上资料证明文件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磋商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不大于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商务响应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评分细则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最终报价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整体工作实施思路	1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工作实施思路： 优：充分理解本项目红色资源普查全部任务，结合旬阳本地情况，工作思路清晰，整体部署、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科学可行； 良：理解项目需求，实施思路完整，能够满足项目基本工作；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差：工作思路模糊，存在关键性缺项，无法完成工作。 评委量化打分，优：8≤得分≤10 分、良：4≤得分＜8 分、差：0≤得分＜4 分、缺项：得分=0 分。
外业实地普查实施方案	8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外业实地普查实施方案： 优：外业点位摸排、现场踏勘、坐标采集、航拍测绘、口述史料访谈等流程完整，160 处点位全覆盖方案合理，难点应对措施完善； 良：外业流程齐全，可以完成全部点位调查； 差：外业方案缺项较多，不能保障点位普查全覆盖。 评委量化打分，优：6≤得分≤8 分、良：3≤得分＜6 分、差：0≤得分＜3 分、缺项：得分=0 分。
内业整理与数据库建设	8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内业整理与数据库建设： 优：资料汇编校对、一物一档电子档案、数据库搭建、专家评审配套成果方案完整，成果交付内容清晰完备； 良：内业及数据库建设方案可行，满足交付要求； 差：方案缺失，无法交付约定成果. 评委量化打分，优：6≤得分≤8 分、良：3≤得分＜6 分、差：0≤得分＜3 分、缺项：得分=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8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优：质量管理体系、保障措施、成果审核、质量把关、风险处置机制健全； 良：具备对应的质量管控措施； 差：无合理管理体系、缺少质量管控措施。 评委量化打分，优：6≤得分≤8 分、良：3≤得分＜6 分、差：0≤得分＜3 分、缺项：得分=0 分。
项目进度及保障措施	6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措施方案： 优：能够结合本项目总工期，对应四个实施阶段制定细化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节点目标，配备进度管控手段，有延期预警、人员增补、时间调剂等应对举措，进度保障方案贴合本项目普查实际，可行性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强。 良：制定了总体工期计划，划分主要工作阶段，具备常规进度管控措施，基本能够按期完成全部工作。 差：无明确进度计划，未提出进度保障相关措施，无法保障按期交付成果。 评委量化打分，优：4≤得分≤6 分、良：2≤得分＜4 分、差：0≤得分＜2 分、缺项：得分=0 分。
服务及成果交付承诺	6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 优：承诺成果满足一物一档、数据库建设、专家评审报送等全部交付要求；明确成果修改完善、后期答疑、资料配合报送、版权移交等配套服务，质量售后、响应时限清晰完整。 良：能够承诺完成约定成果交付，具备基本后续配合服务。 差:无有效服务承诺，交付内容表述不清。 评委量化打分，优：4≤得分≤6 分、良：2≤得分＜4 分、差：0≤得分＜2 分、缺项：得分=0 分。
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	4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及工作内容，②人员基本情况。满分 2 分。有一项内容有缺项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指项目需求不匹配或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以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4 分，初级职称得 3 分； ②项目团队配置：项目组配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名具备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初级职称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企业业绩	2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

22.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5.1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最终代理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400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

25.2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28. 保密和披露

28.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2 披露

28.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

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

29.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29.1.3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1.3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不予受理。

29.1.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9.1.5 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投诉

29.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安康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电子化投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安财采管函〔2022〕13 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招标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9.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29.2.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29.2.5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期限。

29.2.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30．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投标人参与旬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旬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旬阳市支行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相关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融资事项请与各商业银行对接。

31．其他

31.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2）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5）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6）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30.3 根据陕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为采购文件中的合同主要条款范本，正式签订以成交后双方签署正式合同为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采购人）：旬阳市档案史志馆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就旬阳市红色资源普查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旬阳市红色资源简况编纂（一期）

2. 服务地点：旬阳市全域

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4.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为包干总价，包含外业踏勘、测绘航拍、口述访谈、内业整理、数据库搭建、专家评审配合、人员劳务、差旅、税费等全部费用；普查点位在原计划 160 个基础上增加 20 个以内，不再追加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 29.5 万元。

第二条 服务工作内容（按照实施方案要求）

乙方应完成以下全部工作：

1. 拉网式排查：对全市革命旧址、烈士纪念设施、战斗遗迹、人物故居旧居、烈士墓地及其他红色遗址遗迹、实物开展全面排查；

2. 信息采集：记录资源名称、年代、位置、保存现状、历史价值，采集 GPS 坐标，拍摄高清影像、无人机航测、三维建模；

3. 口述史料抢救：走访老战士、老党员、知情群众，整理口述史料，挖掘红色故事；

4. 档案与数据库建设：建立“一物一档”标准化电子档案，搭建红色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完成普查名录、档案汇编，为《旬阳市红色资源简况》编撰提供基础资料；

5. 专家评审配合：配合甲方组织党史、文物专家开展普查成果评审；

6. 成果移交：全部普查成果版权归甲方（旬阳市档案史志馆）所有，乙方不得私自对外使用、传播普查资料。

第三条 交付成果清单

1. 纸质：普查登记表全套、普查成果汇编清样、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2. 电子：全部点位高清照片、航拍、三维模型文件、GPS 坐标数据、口述访谈录音录像、红色资源电子档案、数据库系统、全部原始采集资料；

3. 所有成果同时提供 U 盘/硬盘介质一并交付，全部资料移交甲方。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 成果满足《陕西省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本项目实施方案、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全部要求；

2. 普查点位覆盖率 100%，建立不少于 160 处红色资源动态数据库；

3. 资料真实完整，档案规范，通过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4. 乙方保证所采集史料、影像、数据真实合规，不得伪造、编造普查信息。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已有档案、资料，协调各镇、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走访；

2. 指定项目对接人，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专家开展成果评审、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5. 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完善。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组建固定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测绘、文史人员保持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核心人员；

2.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前期摸清、9- 10 月实地普查、11- 12 月汇总初审；

3.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外业踏勘期间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严格保密红色资源相关资料、访谈内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 不得转包本项目，不得分包核心普查工作；

6. 接受甲方、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配合绩效自评工作；

7.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成果修改、完善，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作为预付款；

2. 全部外业普查工作完成，提交阶段性成果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70%；

3. 全部成果完成，通过专家评审、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尾款。

第七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全部成果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家开展评审验收；

2. 验收标准：对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核查成果完整性、真实性、规范性；

3. 若成果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本项目全部普查成果（文字、影像、数据库、口述史料等）著作权、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拥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普查成果用于其他项目、对外发布、出版、传播。

2. 乙方对项目中获取的档案、口述访谈、红色资源涉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到全部款项，并承担相应损失。

2. 成果质量不达标：乙方无偿返工整改；整改两次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同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

3. 乙方擅自转包、更换核心人员、泄露保密资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5%违约金。

4. 甲方逾期付款：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约，双方及时通知对方，协商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财政部门备案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旬阳市红色资源简况编纂（一期）

二、普查项目背景

红色资源是党和国家的宝贵精神财富，承载着革命历史、精神内核与文化基因。红色资源是红色记忆的重要组成部分，凝结着中国共产党的光荣历史，展现了近代以来中国人民英勇奋斗的壮丽篇章，为中国人民的翻身解放和新中国的建立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和牺牲。目前，我市部分红色资源存在底数不清、保存状况不明、数字化档案缺失等问题。开展此次普查，旨在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查询、口述采访、视屏录音录像等方式，全面收集红色资源信息，为后续制定保护规划、申报上级补助资金、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三、工作内容

一是对全市范围内的革命旧址、烈士纪念设施、重要会议遗址、战斗遗迹、重要人物故居、旧居、活动地和遗物、具有重要影响的烈士事迹发生地和墓地以及其他与红色资源相关的遗址遗迹和实物展进行拉网式排查；二是信息采集与认定：记录资源名称、年代、位置、保存现状、历史价值等核心要素，拍摄高清影像资料，采集GPS坐标。三是口述历史抢救：走访老战士、老党员及知情群众，整理口述史料，还原红色故事。四是数据库建设：建立标准化红色资源电子档案，实现“一物一档”，并初步构建数字化管理平台，为《旬阳市红色资源简况》的编撰打下坚实基础。五是聘请专家和各方专业人士开展普查内容评审等，本次普查成果的版权归档案史志馆所有。

四、普查的形式

本次普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各镇应积极配合开展自查摸底，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市普查任务，市上各职责单位根据自身工作需要，也要建立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普查名录和档案。

五、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协调部署。完成我市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组建，并制定普查工作方案，召开有关协调会等。第二阶段：各镇组织开展前期摸底调查。填写普查表，联络访谈对象。第三阶段：实地调查核实。普查专班深入各镇开展普查工作，完善普查登记表，采集影像、坐标定位、简介等。第四阶段：汇总初审。完成普查数据汇总、审核，建立普查名录和档案，组织专家评审、汇编清样。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程序：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质量要求：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旬阳市红色资源简况编纂（一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XSDL-XY2[illegible]041

旬阳市红色资源简况编纂（一期）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响应偏离表

六、磋商响应方案

七、业绩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旬阳市红色资源简况编纂（一期）

一、磋商响应函

旬阳市档案史志局：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不接受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 / 邮　编：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说明：

1.包括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费用、相关伴随费用等；

2.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最终合同支付金额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据实结算，但不超出采购预算。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旬阳市红色资源简况编纂（一期）

三、磋商分项报价表

费用明细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总计						

注：此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旬阳市红色资源简况编纂（一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5)财务报告：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旬阳市档案史志局</td></tr>
<tr><td rowspan="5">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旬阳市红色资源简况编纂（一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无违法犯罪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旬阳市红色资源简况编纂（一期）

五、响应偏离表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并加以说明；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旬阳市红色资源简况编纂（一期）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注：供应商应对采购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并加以说明，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旬阳市红色资源简况编纂（一期）

六、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要求自拟）

旬阳市红色资源简况编纂（一期）

七、业绩

时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若无近年业绩，则在此表格空白处填写“无”字样；后附原始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不得对所附合同进行涂抹或修改。

旬阳市红色资源简况编纂（一期）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3、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旬阳市红色资源简况编纂（一期）